

深圳市飞亚达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

独立董事关于赖伟宣先生辞去董事、董事会副董事长及提名 由镭先生为董事候选人的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本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作为深圳市飞亚达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参加公司董事会第六届第十一次会议，就赖伟宣先生辞去董事、董事会副董事长及提名由镭先生为董事候选人的事项作出独立判断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1. 公司董事的变更程序合法。董事的变更通过程序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有关规定。

2. 公司新聘董事的任职资格合法。经审阅相关人员的履历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禁止的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。

3. 新聘董事的知识水平、工作能力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。

同意公司本次董事变更

二〇一〇年五月三十一日

(此页无正文)

深圳市飞亚达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独立董事签字

郭万达:

吉勤之:

麦建光: